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

邓和平

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经济模式独具特色，被称为“社会市场经济”。战后至今近五十年的实践，证明这种模式在德国是成功的。今天的联邦德国，其经济总能力已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美国和日本，成为国际上引人注目的经济大国。

一、社会市场经济的确立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和第三帝国的崩溃，曾持续达12年之久的纳粹统治于1945年5月结束。当时的德国满目疮痍，城乡食品短缺，到1946年年中，居民每天的食品配给还明显的在1500卡路里以下，^①在此严重的局势面前，实行战时集中控制的办法成为德国部份人士和西部三国占领当局的共识。由此，战时实行的消费品配给办法和一些票证“还必须延长”，^②基本生产资料实行配给，企业生产由政府指定的部份实行统购统销；冻结物价和工资，实行进出口贸易和外汇管制；暂时实行战时的社会保障制度。

但是国家统管经济的办法带来的结果是企业主不愿投资，经济失去活力。同时，由于商品匮乏、货币贬值“引起了一个巨大的黑市的形成，它成为在占领区特别是城市里日常生活中最活跃的因素”。^③中央统制经济不可取，但传统的自由放任式的市场经济也尝够了若头。于是，以米勒·阿尔马克、W·奥依肯、W·约克和L·爱尔哈德为著名代表的权威经济学家提出了“社会市场经济”的政策构想，与占领当局共同再次“实行魏玛时代人们就习惯了的形式，经济民主化和关键工业国有化的经济政策。”^④这是

一种在“国家保证有序的竞争原则”下“能调动企业厂主积极性的社会市场经济”，“这不是传统的资本主义竞争，而是有明显社会成分补充的市场经济。”^⑤德国经济学家维利·克劳斯介绍社会市场经济时说：“社会市场经济是一种理想模式，是一种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总体设计，其思想是把市场上的自由与社会平衡结合起来。社会市场经济的最高指导思想是经济效率（自由的市场力量发挥作用的结果）与社会平衡之间的结合，个人利益要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一致起来。”又说：“这个设计方案的总目标是：货币稳定、充分就业、国际收支平衡、经济增长、公正的收入分配和社会公平，它们构成一个统一的相辅相成的整体。”^⑥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是介于“自由经济”与“计划经济”之间的一种经济体制和社会制度，其基础是市场经济。

二、社会市场经济

由上面的叙述不难理解，社会市场经济的特点概括起来说，实质上就是市场经济加国家干预再加社会保障。这三点我们把它可以理解成市场经济方面的经济民主化及自由竞争原则；国家干预方面的关键工业国有化及国家调控原则；以及社会公平方面的社会保障原则。

首先是经济民主化及自由竞争的原则。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和动力，只有抓住了这个关键，才能提高效率，活跃市场和实现公平。在这里，价值规律起着经济杠杆的作用。国家调节市场主要是运用消费者主权，根据

消费者的咨询给予企业必要的干预,国家规定市场活动的总条件,但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谁从中得到多少则完全由市场决定,国家几乎完全放弃对价格和工资的直接干预。工人挣多少钱、商品卖多少钱,基本上由劳动市场和商品市场决定。切身的物质利益能激发个人和企业的积极性,市场价格又规范着个人和企业按消费者要求行事。其次,关键行业国有化和国家调控原则。自由竞争和国家干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两个相辅相间的手段,目的都只是也只能是为保证经济健康发展服务。不加控制的自由竞争必然导致经济上的无政府主义和周期性的危机。资本主义进入垄断后,这种弊病日益明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视国家干预就是要解决这一弊病。

国家通过货币、信贷和财政税收政策来进行全面有效的总体调节,是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大特色。但是这种干预不是中央统制经济的直接、任意的行政手段的国家干预,而是采取符合市场规律的办法干预。如德国经济学家勒普克所作的比喻,政府只是充当裁判,而不是混在运动员中间踢球。在市场经济中,政府的责任是制订总的经济政策,即如艾哈德所说:“建立比赛秩序并制定比赛规则。”^①在建立经济秩序方面,国家不规定国民该干什么,而是用法律指明不该干什么。例如:消费自由,但是不准吸毒;经营自由但不准走私贩私,开地下工厂和偷漏税;择业自由但不准“打黑工”等等。在基本实行自由竞争的行业如手工业和零售业,立法机关为其进入市场规定了一定的前提。劳务市场虽然实行工资自治,即工资额、工作时间、休假时间以及工作条件的劳资合同完全由雇主和雇员自由谈判签订,但法律也规定他们对整个国家经济繁荣负责,雇主不得随意克扣雇员劳动报酬,雇员也不得漫无边际的开口要价,劳资双方的利益要与国民经济状况挂钩,双方的利益消长不得损害国家经济的发展。这方面比较典型

的是最近德国金属工业工人工会与资方达成协议,从1994年6月1日起,提高工人工资2%,但劳动时间可以考虑从每周36小时降为30小时。增加工资是符合工人利益的,但减少工时又是当前德国经济不景气情况下主要符合企业主利益的。金属工业工人的这场斗争持续了近半年。

1957年,联邦德国政府针对一些企业联合缔结协定阻碍市场竞争的行为,制定和颁布了《反对限制竞争法》即《卡特尔法》,为管理监督企业和鼓励竞争,繁荣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在国家干预方面,德国有一套有特色的调节系统:官方、半官方和民间机构多方参与,相互制衡,共同规划国民经济发展。官方组织有经济理事会、财政计划理事会等,半官方组织有专家理事会等,民间组织有德国工业协会等。

经济理事会 该会由联邦经济部长和财政部长,各州政府一名成员以及乡镇联合会的代表组成。德意志联邦银行可以参加每年至少举行两次的协商会议。理事会会议的重要任务是制定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并协调成员的共同行动。

财政计划理事会的组成人员与经济理事会成员相似,其任务是协调国家、州和乡镇的财政计划及平衡收支,使公共收支能与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力和要求相适应。

1963年,德国成立了半官方性质的鉴定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专家理事会。这也就是每年由五名不偏不倚的经济专家(又称“五贤人”)组成专家理事会,共同撰拟本年度经济发展和下年度预测的鉴定书,以便于政府作出经济发展决策。每年一月份,联邦政府向联邦议会和联邦参议院提交一份年度经济报告,报告包括对专家理事会年度经济发展鉴定书的意见以及政府对当年经济和财政方面的目标和预定的经济政策的说明,供议会审议。多年实践证明,这些机构的工作是

有成效的。如专家评审预测1993年经济将负增长2%，根据1993年年终发展结果统计，经济增长为-1.9%。专家理事会预测1994年经济增长为1%左右，这与政府估计的0.5%增长率大体相当。民间组织德国工业协会预测1994年的经济增长率为1—1.5%。德国这种政府、民间和半官方的多方评估和决策运行机制，是德国制订可行经济政策的重要保证。而一旦政策形成，立即规范着国家公营和民营企业的经济行为。

在干预机制里，德国联邦银行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1949年联邦德国成立后，鉴于历史的教训，政府决定借鉴美国中央银行的模式，成立一个独立于政府的联邦银行。1957年7月通过的《联邦银行法》第12条规定：“联邦银行有义务在完成其任务的前提下，支持联邦政府的一般性经济政策。它根据本法令执行其职权时，不受联邦政府的指示所左右。”这一规定使德国联邦银行成为欧洲国家中独立性最强的中央银行。正由于这一规定，使联邦银行起到了货币稳定守护神的作用。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末，用消费物价指数衡量的通货膨胀率平均不超过1.5%，由此马克成为当今国际上最稳定坚挺的货币之一。

1993年11月27日德国《世界报》登载的德国过去二十年通货膨胀率统计（百分比、与上年11月份比较）（表1）：

由此表我们可以看到，德国七十年代初到九十年代初的二十年间，通货膨胀率大体在平均3.5~3.6%之间，这在世界上来说是很低的。联邦银行用以稳定货币的手段大致是：（一）通过贴现率和抵押贷款率的变化来

影响银根的收放；（二），公开货币调量及有价证券市场；（三），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按百分比存放最低储备金等。1967年，政府颁布的《稳定法》规定：在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要保证物价水平稳定、高就业率和国际收支平衡。调节不仅是政府行为，联邦银行、工会、雇主联合会都要负责任。战后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策的实践证明，一个用公法形式保证相对独立性的中央银行，是指导国家经济正常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四十多年的有关统计表明，德国的物价上涨基本控制在5%以下，贴现率控制在6%左右，金融货币市场很少剧烈波动，马克逐步起着国际支付和储备手段的作用。请看德国《世界报》1994年1月13日刊载的《西部德国消费价格平均上涨情况》（表2）

由此表可以看到，最近的十一年物价平均上涨率为2.4%左右。

在德国，经济的若干领域并不完全服从于市场经济。战后以来的交通（铁路、航空、城市公交）和邮政以及一些国防、民用高科技项目就一直由国家经营和扶持。另外，百分之九十的电力企业和百分之七十的铝制造业是国营的；大众汽车公司在1960年以前全部国营，1960年以后才变成部份国营；在采矿、钢铁、有色金属、造船、炼油、化工和电影业，政府占有多达百分之七十的股份。此外，政府在银行业占有大量股份，国家在信贷活动中的比重从1950年的49%上升到1960年的55%。^④为了减少失业，维护社会稳定，政府对钢铁、造船、煤碳等传统工业采取了长期大量补贴的政策。据德国《世界报》1993年11月16日统计，德

表 1

年 份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通胀率	7.4	6.5	5.4	3.6	3.6	2.4	5.3	5.2	7.1	4.7	2.6
年 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通胀率	2.1	1.6	-1	1.0	1.7	2.9	3.0	4.2	3.7	3.7	

表 2

年 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涨幅(%)	3.3	2.3	2	-0.1	0.2	1.4	2.8	2.5	3.5	4	4.2

国从1975年到1991年期间仅给予钢铁工业的年平均补贴就达70亿马克。由于欧洲共同体共同农业政策规定,农业不能完全参加市场竞争,由此农产品也享受政府的大量补贴,以稳定购销价格。对于住房建设,战后初期至五十年代,政府一直用补贴、低息贷款、税收优惠和规定住房价格来鼓励建房,到六十年代条件基本成熟后,政府才放开住房建设和租赁价格。

到1990年底,联邦德国除部份关键行业公营外,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还有400多个,在每个公司的股份总额中,联邦政府持股至少占25%,票面价值最低达十万马克。^⑧即便是关键行业国有化,其经营机制也并非与私有企业有本质区别,他们仍然规定这些企业必须进入市场,按成本效益运转,只要能保障公共利益和提高效率,它可以根据法律不断变化。如城市地铁、公用汽车票价及邮政价格就逐年不断上升,以弥补运营亏损。为提高经济效益,德意志联邦铁路(包括城市地铁)从1994年元月1日起改为股份公司,按市场机制经营。

就是私营企业,德国在战后也制定了一系列公法,规定了工人职员有参与管理权,而一改过去自由竞争社会由资本家独理企业的局面。1949年10月,在先后成立的16个分工会的基础上,成立了德国的统一工会。^⑨工会是独立的群众组织,它不属于任何党派,各行业工人的利益全由行业工会同资方谈判处理。另一方面,凡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必须有工人代表参加企业咨询委员会

(又叫监事会),管理人员中必须有工人经理。1976年5月颁布的《关于雇员参与法》,将实行了25年的矿冶雇员参与法扩大到广泛的经济领域。该法规定所有企业都有个人参与权,两千人以上的大公司实行联席咨询委员会制度,这个委员会实行一半或4—7个雇员代表(工人、职员、高级职员、工会代表),主席、副主席由三分之二的多数选举产生,管理人员要有工人经理。企业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都经过这个委员会讨论审议。^⑩

第三,社会保障原则。社会保障原则可以说是调整生产关系的重要原则。如果说前两条是抓生产力的话,这一条可说是抓生产关系。德国的经济专家主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试图从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角度来制定经济政策,建立一个“原则上自由,同时又负有社会义务的社会和经济制度”,以期不断调整生产关系,达到缓和社会矛盾,由此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和繁荣。战后几十年来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使规范的社会保障体系成为当今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天的德国公民享受着一整套的社会保障,从工人劳动生存权开始,直到老、弱、病、残与功利前途,社会保障制度都承担了大部份的经济后果。德国保障体系的最大特点是不以政府为主体,也不以哪一个单方面来负担,而是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出资承担风险。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及雇员、雇主行为法律准则,减少了社会矛盾冲突,从而促进经济的稳步增长。我们不妨看看1994年1月11日《世界报》登载的最近十年德国的国内

表 3

年 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增长率	1.6	2.8	1.9	2.2	1.4	3.7	3.4	5.1	3.7	1.5

生产总值增长统计(表3):

今天的德国,国民生产总值已超过3万亿马克,其经济实力居世界第三位,对外贸易额居世界第二位,成为世界上人均收入最高、最富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由此我认为,既抓生产力,又注意调整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正在改革开放的中国来说,是值得借鉴的。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⑩⑪〔德〕波恩大学Prof.Dr.rer.Pol-Johannes Frerich, Magister Martin Freg合

著:《Handbuch der Geschichte der Sozialpolitik in Deutschland》第3卷,1993年德文版,第2、2、2、16、20、14、216页。

⑥辛平:《一种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总体设计》,见《法制报》1994年4月20日。

⑦夏治沔:《既要计划 又要市场》,见《经济参考报》1992年7月2日。

⑧何大隆:《外国经济体制概论》,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151页。

⑨刘国光:《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见《光明日报》1992年7月15日。

(责任编辑 曾德国)

(上接第68页)

退;如果效益约束边界拓展,则经济规模扩张,出现经济增长。

(4)社会经济健康成长的唯一方法是拓展效益约束边界,健康的经济成长当然要求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短期,资源和需求都是经济增长的约束因素,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可以通过增加资源和扩张需求求得。但经济规模一旦到达效益约束边界,无论增加资源还是扩张需求都无法促进经济增长。如果对经济增长的内在规律施加暴力,突破效益约束边界而过度增长,那就意味着边际收益的增加赶不上边际成本的增长,供给增量赶不上需求增量,二者的差额在短期可以通过吞噬利润、资本存量和向社会负债来填补,在长期则是根本不可能的。其

前途必定是陷入债务的深渊,走向崩溃和破产。因此,健康的经济成长从长期来看,只能是一种速度较快的适度经济增长,其增长率取决于效益约束边界拓宽的程度,其方式只能是通过各种途径,不断降低产品的边际成本,提高产品的边际收益,生产力是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将这一标准具体化为效益约束边界标准。凡是能拓宽效益约束边界的经济制度和行为都是有利于经济健康成长的,凡是对效益约束边界起紧缩作用的经济制度和行为都是不利于经济健康成长的。我们应以此为标准来评判我们的一切经济工作的是非得失,并决定取舍。

(责任编辑 刘传江)

(上接第97页)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的经济法律保证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在我国还是新生事物,有关这方面的管理条例、办法还未制定出来,当前,面临的任务是:一方面应广泛宣传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的必要性、紧迫性及重大意义,提高全社会人们对这项制度的认识;另一方面,国家有关机关应加快这方面的立法,为实施这项制度创造前提条件,例如:产品环境标志管理、监督机构的设置及其之间权限的划分问题;产品环境标志的标准制定问题;环境标志认证机构与颁发问题;假冒环境标志者的法律责任问题等,都应由国家有关机关参照国际上一些先进国家的做法与经验,结合我国情况,尽快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法规与具体措施,这也是当务之急。否则,这项制度的实施将无从谈起,会给国家的经济与环境带来一系列难以设想的严重后果。

总之,环境标志产品的上述功效,要求我国尽快实施这项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条例,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与环保事业的发展。

(特约审稿人 郑华)